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

[illegible]

2023年4月23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illegible]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500t/a)。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illegible]机和1台破碎机、配料（利用原有）、填胶（利用原有）、[illegible]（利用原有）、公用工程、[illegible]

[illegible]2022年11月，[illegible]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

投入试运行。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 [illegible]

[illegible]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员工依托原有项目的员工，不

[illegible]

炼胶废气依托炼胶B区B1号密炼机原有除尘器以及炼胶

号收集系统“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经

[illegible]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炭黑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illegible]

520123-2021-468-M）。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illegible]

[illegible]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illegible]废气

炼胶B区2#排口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illegible]《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

炼胶车间（炼胶B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illegible]监测结果均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

格。

六、后续要求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illegible]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illegible]

[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